

◆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本體應標示事項(範例)

- ◆ 商品名稱：XXXX 嬰兒學步車或 XXXX 幼兒學步車
- ◆ 型號：A-1
- ◆ 製造年、月：109 年 9 月
- ◆ 製造批號：XXXX
- ◆ 製造廠商名稱：XXXX(屬國產商品者，應標示本項，且如屬委製商品者，本項應標示為委製商名稱)
- ◆ 製造廠商地址：XXXX(屬國產商品者，應標示本項，且如屬委製商品者，本項應標示為委製商地址)
- ◆ 製造廠商電話：XXXX(屬國產商品者，應標示本項，且如屬委製商品者，本項應標示為委製商電話)
- ◆ 製造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XXXXXX(屬國產商品者，應標示本項，且如屬委製商品者，本項應標示為委製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進口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名稱)
- ◆ 進口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地址或經銷商地址)
- ◆ 進口商電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電話或經銷商電話)
- ◆ 進口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始製造商名稱：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且如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為委製商名稱)
- ◆ 原始製造商地址：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且如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為委製商地址)
- ◆ 原始製造國(原產地)：XXXX
- ◆ 適用之年齡 (以月為單位)：XXXX
- ◆ 最大容許載重量：XXKg
- ◆ 主要材質或成分：金屬、XXXX
- ◆ 使用書方法：XXXX(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
-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XXXX

- ◆ 警告標示：
 - ◆ 警告！勿於無成人注意下使用。
 - ◆ 警告！每次使用不宜超過 30 分鐘。
 - ◆ 警告！限於無危險障礙之平地平坦地使用。

- ◆ 警告！使用時，應確認嬰幼兒雙腳可著地。
- ◆ 警告！搬動時，應先將嬰幼兒抱離。
- ◆ 警告！使用時，應遠離樓梯、門檻、斜坡及水池。
- ◆ 警告！使用時，應遠離火爐、電熱器等熱源。
- ◆ 特殊警告標示（例舉，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依實際個案標明特殊警告標示）
 - ◆ 具有可收縮或折疊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 附有玩具者：警告！應防止嬰兒吞食。

◆ 標示方法

- ◆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 ◆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2.5mmx2.5mm。
- ◆ 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 外銷嬰兒學步車改為內銷時，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 ◆ 進口嬰兒學步車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 x5mm。

◆ 嬰幼兒學步車檢驗標識圖例

- ◆ 逐批檢驗



註：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 驗證登錄



R00000



R00000

註：

R：代表驗證登錄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